



# 押金管理精细化 共享交通新业态能否“阴转晴”？

本报记者 崔爽

几乎被负面新闻承包的共享出行领域，终于迎来一个振奋的消息。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规”），规定了网约车、汽车分时租赁和共享单车等交通新业态资金和押金的管理办法。

新规中第四条规定：运营企业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基于协议，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用户押金归用户所有，运营企业不得挪用。

至此，争议已久的押金问题有了定论。联想起近两年轰轰烈烈的共享单车倒闭潮，共享汽车讨押金难，笼罩在行业上空的阴云会被这纸新规吹散吗？

对此，李俊慧表示，总体来看，未来新规的实施，将会大幅挤压从业企业或平台收取押金的规模空间。“但事实上，通过设置用户押金收取上限，对保护用户和规范企业也都会产生积极作用。一方面，这对于辅助公众识别消费风险有巨大指引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掐灭类似ofo共享单车等交通新业态的可能产生的‘歪念头’。”李俊慧说。

另外，预付费模式一直是消费领域重点关注的问题，新规中也做出了及时规定。不过，要想“药到病除”，难度也不小。欧阳日辉直言“新规中的一些措施，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他举例，比如新规中明确要求分时租赁押金不得超过单车成本的2%，但是新车和旧车的估值是不同的，成本实时调整面临难题。再如，在预存资金上的金额限制，这个上限的依据是什么、如何测算出来的，值得商榷。

而按照新规第十五条的规定：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存管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应当于当日（至迟次日）基于原路退还原则退还用户。在欧阳日辉看来，与其明确“押金应当在申请之后24小时之内退还给用户”，这样更容易操作。因此，在他看来，出台新规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随着新业态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

此次新规中，对用户押金的额度也有了具体规定：一方面，汽车分时租赁的单车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2%；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单车押金金额不得超过运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10%。另一方面，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单个用户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100元；其他交通新业态单个用户账号内的预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8000元。

对此，李俊慧表示，总体来看，未来新规的实施，将会大幅挤压从业企业或平台收取押金的规模空间。“但事实上，通过设置用户押金收取上限，对保护用户和规范企业也都会产生积极作用。一方面，这对于辅助公众识别消费风险有巨大指引作用，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掐灭类似ofo共享单车等交通新业态的可能产生的‘歪念头’。”李俊慧说。

另外，预付费模式一直是消费领域重点关注

## 监管之外，更需重建信任

创新创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用户为中心，靠“打磨边缘”“灰色手法”等手段做平台难以长久。

去年爆出ofo退押金难、上千万人排队的消息之后，同类企业均遭遇了不同程度的“退押金潮”。究其原因，用户对共享出行企业失去了信任。“今天是ofo，明天是其它”，在这种情绪的支配下，用户宁可弃用，也不想成为“讨押金大军”的一员。

对于这一系列“连锁反应”，欧阳日辉表达了忧虑：“交易双方不存在法律关系且无其他纠纷后，押金理应当予以退还。某些共享单车平台为押金退还问题，不惜置消费者的多次请求于不顾，违背契约精神，给交通新业态的发展抹黑，极大地伤害了拥护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消费者。”欧阳日辉说。

李俊慧同样表示：“造成用户对特定企业，甚至是特定业态产生不信任的根源在于：用户押金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今新规出台，他认为

的问题，新规中也做出了及时规定。

不过，要想“药到病除”，难度也不小。欧阳日辉直言“新规中的一些措施，实施起来有一定难度”。他举例，比如新规中明确要求分时租赁押金不得超过单车成本的2%，但是新车和旧车的估值是不同的，成本实时调整面临难题。再如，在预存资金上的金额限制，这个上限的依据是什么、如何测算出来的，值得商榷。

而按照新规第十五条的规定：用户申请退还押金时，存管银行和其他支付服务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应当于当日（至迟次日）基于原路退还原则退还用户。在欧阳日辉看来，与其明确“押金应当在申请之后24小时之内退还给用户”，这样更容易操作。因此，在他看来，出台新规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随着新业态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

因此，在他看来，出台新规是一个积极的信号，但随着新业态的变化，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还有很多。

## 新政一览

### 广州开发区 10亿元基金 促区块链产业升级

记者近日从广州开发区获悉，该区继2017年12月率先出台国内支持力度最大、模式突破最强的“区块链10条1.0”专项政策之后，再度出台“区块链10条2.0”政策——《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关于加速区块链产业引领变革若干措施》（以下简称“区块链10条2.0”）。

“区块链10条2.0”政策再次释放政策红利，侧重鼓励企业在强化核心技术研究、实际应用方面的突破，着重构建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为实体经济发展赋能，助力区域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速培育区块链产业集聚，加快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

“区块链10条2.0”政策共10条，围绕完善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补足原政策没有涉及的融资、创新、应用、交流、人才、配套等方面，提供多元化、竞争性的引导扶持，特别是在金融、人才培养、载体平台、配套等方面提供大力扶持。

新政策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这个“纲”，支持香港、澳门的企业或机构落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区块链创新中心、离岸孵化基地等平台，经认定，每年给予场地补贴等扶持经费最高100万元。

有产业风口还需要有资本的支持。新政策强化金融支撑能力，鼓励设立10亿元规模区块链产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形成资本供给效应，为区块链企业提供天使投资、股权投资、投后增值等多层次服务，建立“多基地+大基金”分布式金融生态圈。

“区块链10条2.0”政策提出，将建设区块链行业领军产业园，每年重点培育1—3家区块链未来行业领军企业，在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2000万元以上的，对超出2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0%给予额外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元。

“只待有实力的企业到广州开发区来，形成产业生态好、链条全、能量大的发展格局。”该区政策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记者叶青 通讯员黄于穗 黄明珠）

## 新政追踪

### 精准扶贫政策 短长期评估均显成效

“在政策组合及效果方面，我国实施精准扶贫政策以来，短期内提高了要素的利用率，长期内有助于人力资本积累和要素生产率提升。”近日，在北京市举办的中国宏观经济论坛（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会上，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院长郑新业发布了《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报告。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中国创造了史无前例的减贫成就，但仍然有部分地区、部分人口尚未脱贫，突出特征是地理位置偏僻，远离市场，家庭结构老龄化、人力资本低，患病和残疾家庭超过一半；基本生存条件有待提升，饮水困难、居住危房较多、生产性用电难以接入、医疗条件、教育条件较差等。

郑新业表示：“全面科学评估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效果，不仅对实现中央提出的全面脱贫目标，保证2020年后不返贫是必要的，而且对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价值，甚至对短期的反衰退也是重要的。”

结合微观实践和中国贫困人口追踪调查数据，该报告发现精准扶贫提出精准识别、因人因户施策，因村提供公共物品，并将扶贫的思路从单一公平视角增加贫困户收入，转换为增长、发展和波动多重视角。以提升效率为核心的精准扶贫政策不仅能提升公平，而且在新发展理念下是潜在的新经济增长点，一定程度上还具有反经济衰退的功能。

报告建议，今后应构建“体制—增长要素—可持续发展”的“三位一体”扶贫体系，用以制定和完善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具体为：优化精准扶贫体制，在顶层设计中考虑基层的差异性；坚持绿色发展与产业扶贫相结合；设计和推广劳动力激励计划，提高贫困户劳动供给；从扶贫向社会保障转变，将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重视中长期评估。（记者华凌）

## 押金收多少？新规明确限额

汽车分时租赁的单车押金金额不得超过平均单车成本价格的2%，自行车不得超过单车成本价格的10%。

从共享单车ofo到共享汽车途歌，这两年陷入“退押金门”的共享出行企业委实不少，排队超千万、围攻办公室、围堵CEO，甚至上演“全武

行”。押金挪用成为行业不可承受之重。相关消息也表明，挪用用户押金几乎成为共享出行行业的“潜规则”。

# 上海成果转化挥起体制机制“指挥棒”

## 第二看台

侯树文 本报记者 王春

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低一直以来饱受诟病。而科研成果产权分割、国有无形资产监管等一直是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过程中需要着力打通的“堵点”。上海市近日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以下简称“25条”）。事实上，早在2015年，上海就曾发布推进科创中心建设“22条”，为创新“减负”。这次的“25条”与之相比，尤其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供给端、服务端、需求端做出了重大体制机制改革的突破。

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与高校院所考核评价挂钩、激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并加大投入基础研究……上海科改“25条”在成果转化的产权激励、分配和激励机制上做出大胆改革尝试，挥起了体制机制改革指挥棒。

## 政策“扩”权促成果快速进入市场

2015年至今，中科院上海药物所42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全部是通过许可或转让的方式进行转化，转化形式非常单一。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成果转化

处处长关树宏对此解释道：“之前没有采取作价入股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是因为国有资产监管流程比较复杂。一个技术成果从项目孵化到进入产业化，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需要经历漫长的时间。”关树宏感叹，时间是药物研发决胜的最主要因素，而原有过程中多个环节都需要时间。

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是高校院所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主流的方式。其中，作价入股能够最大程度地让技术成果所有者获得收益。但在具体实施中，成果价值评估和国有资产备案程序一度成为科技成果转化进入市场通道的障碍。一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老师称，通过学校“走流程”太慢，周期太长。

此次，上海科改“25条”大胆提出：“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试点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这些改革举措有力地打通了科研成果快速走向市场的通道。

此外，科技成果所有权可归科研者，改革让研发人员在事前得到产权激励。对此，上海科改“25条”第11条明确提出，“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改革试点。允许单位与科研人员共有成果所有权，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转让的成果独占许可权。”

成果转化收益相当于粮食，成果所有权相当于

土地。“原来是最后转化的收益当作奖励，粮食收割下来以后分粮，现在科研人员对成果所有权、长期使用有诉求，也想分一些地。对此，科改‘25条’对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进行探索试点。”上海市科委副主任骆大进表示。

## 技术转化人才也能名利双收

很多高校都面临着技术经纪人缺乏和亟待转化的技术成果众多的矛盾。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张大伟表示：“很多人不愿意从事技术转移的工作，认为就像卖房子的中介一样没有技术水平，把技术成果推荐给合适的人，过程中也没有什么奖励或晋升通道。”科研人员在校时都是我们学校的行政岗，行政岗薪酬体系低于专业技术岗位薪酬体系。如果不设立专业技术岗，技术转移经纪人团队就很难建设起来。

过去政策对科技人员的奖励金提取比例不断加码，甚至成果转化收益的90%以上给了科技人员，导致其“话语权”太大，而科研管理人员、技术经理等其他主体较难发挥有效作用，积极性也受影响。

“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岗位，为技术转移人才提供晋升通道。“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以作为其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

重要依据”……这些“25条”中专门针对高校内部转移服务机构和人才建设的改革“干货”，让从事技术成果转化的人也能名利双收。

## 民营新型研发机构不论出身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资本的不断积累，涌现了一批新兴研发机构，如阿里巴巴达摩院、腾讯百度的研究院等，这些新型研发机构活力足、资金多，也在期待重磅支持政策。但目前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总体呈现出规模小、数量少、能力尚待提升的情况，还存在体制机制的短板。上海市科委主任张全说：“上海市要花大力气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各具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民间力量、市场力量专门从事研发服务。不问所有制、不论出身，论功能、论绩效、论贡献。”

上海激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科改“25条”专门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新型研发机构，支持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创新，对满足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人才培养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待遇，按规定享受后补助、税收激励等普惠性政策支持。对于从事战略性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通过定向委托、择优委托等形式，予以财政支持。这些改革直击痛点，为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铺平了道路。



（本版图片来源于视觉中国）

扫一扫  
欢迎关注  
政策解读时间  
微信公众号

